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5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9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0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6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64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65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65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70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1
十二、结论意见	72
附件一、专利	- 75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或者依据所在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南华仪器、上市公司、公司	指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17）
南华有限	指	佛山市南华仪器有限公司，为南华仪器的前身
嘉得力、标的公司	指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992）
嘉得力有限	指	佛山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为嘉得力的前身
嘉得力环保	指	佛山市嘉得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嘉得力有限的曾用名
广东嘉德力	指	广东嘉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嘉得力	指	佛山市嘉得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顺德分公司	指	佛山市嘉得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深圳嘉得力	指	深圳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嘉得力	指	上海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分公司	指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香港嘉得力	指	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佛山嘉旭	指	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杨伟光、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叶淑娟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拟转让、上市公司拟受让的嘉得力 394.74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39.4745%）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杨伟光、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及叶淑娟合计持有的嘉得力 394.74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39.4745%）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杨伟光、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叶淑娟及嘉得力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杨伟光、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超键、刘务贞、叶淑娟及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人	指	杨伟光、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叶淑娟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准日	指	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4]第 A0670 号）
《审计报告》	指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至 2024 年 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410521 号）
《重组报告书》	指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工作日	指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股票进行交易的日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仪器”、“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南华仪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为南华仪器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

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有说明、确认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三)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

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华仪器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所同意南华仪器在其为本次交易而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华仪器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南华仪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文件、《重组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杨伟光、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及叶淑娟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得力 394.74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39.4745%，股份转让方式为通过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嘉得力 150 万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15.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嘉得力 544.7450 万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54.4745%），上市公司成为嘉得力的控股股东，嘉得力变更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股份的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杨伟光、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及叶淑娟合计 5 名嘉得力股东。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杨伟光、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及叶淑娟合计持有的嘉得力 394.74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39.4745%。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杨伟光	1,056,000	10.5600
2	佛山嘉旭	1,897,700	18.9770
3	郭超键	93,750	0.9375
4	刘务贞	500,000	5.0000

5	叶淑娟	400,000	4.0000
合计		3,947,450	39.4745

3. 标的资产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嘉得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9,516.00万元。按照该等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嘉得力全部权益整体作价19,350.00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嘉得力39.4745%股份的交易总对价为7,638.3158万元。

4.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1) 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7,638.3158万元，全部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杨伟光	1,056,000	10.5600	2,043.3600
2	佛山嘉旭	1,897,700	18.9770	3,672.0495
3	郭超键	93,750	0.9375	181.4063
4	刘务贞	500,000	5.0000	967.5000
5	叶淑娟	400,000	4.0000	774.0000
合计		3,647,450	36.4745	7,638.3158

(2) 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所获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两期进行支付：

第一期交易价款为交易对价的85%，合计6,492.5684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暂按本次交易总对价的20%（即1,527.6632万元）作为代扣税款的预留，在上市

公司履行完毕代扣代缴手续后向交易对方实行多退少补；标的资产价格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交易总对价的 65%（即 4,964.9052 万元）分别支付至交易对方各自指定账户。

第二期交易价款为交易对价的 15%，合计 1,145.7474 万元，由上市公司自业绩承诺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届满后 6 个月内且嘉得力 202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扣除业绩承诺人的业绩承诺补偿（如有）后分别支付至交易对方各自指定账户。

（3）如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对方负有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义务或者其他赔偿、支付义务的，上市公司有权在向交易对方支付上述交易价款前扣除该等金额，余额（如有）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予交易对方。

5. 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及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应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在该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合计嘉得力 394.74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39.4745%）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因股转公司、中登公司的审核/备案手续办理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交割期限，但双方应积极配合以能够尽快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为原则。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或因股转公司、中登公司的审核/备案手续办理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6. 业绩承诺和补偿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杨伟光、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及叶淑娟（“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承诺：嘉得力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嘉得力 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或 2025、202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800 万元；嘉得力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100 万元，或 2025、2026、202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900 万元。

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但是如业绩承诺年度内，经上市公司同意嘉得力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导致净利润减少的部分，可补充确认为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当年净利润。

（2）业绩补偿

在承诺期内，如嘉得力相应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且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触发了补偿条件，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若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前两个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 80%，则当年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截至当年年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少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 80%，补偿义务人应就该累计未达成利润部分进行业绩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补偿义务人总计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补偿义务人当期总计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总对价×（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7. 减值测试和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现金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嘉得力进行增资、减资、赠予以及嘉得力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影响。

8. 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嘉得力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同意嘉得力将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 3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嘉得力任职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除外），奖励对象及具体奖励方案届时由嘉得力报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各方同意，嘉得力在本条项下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本次标的公司交易价格总额的 20%。

9. 滚存未分配利润

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合并报表中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的新老股东所有。

10. 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后的股东共同享有；标的公司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拟出售股份的比例向上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应当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

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亦有权在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一期交易价款时予以扣除。过渡期内若出现因经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导致净利润减少的部分，可补充确认为发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当期净利润（由此股权激励而导致嘉得力过渡期内亏损的，交易对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补偿）。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杨伟光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叶淑娟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伟光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佛山嘉旭为杨伟光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约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嘉得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期末资产总额、期末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嘉得力 2023 年度财务数据	合计交易 价格	重大资产重组 计算依据 ^注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	占比 (%)
资产总额	15,890.95	7,638.32	15,890.95	47,494.82	33.46
营业收入	13,253.46		13,253.46	11,221.17	118.11
资产净额	10,646.50		10,646.50	45,544.55	23.38

注：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并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发生《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南华仪器的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南华仪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华仪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417
股票简称	南华仪器

成立日期	1996.04.24
股票上市日期	2015.01.23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231827531A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1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杨耀光
注册资本	13,456.3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专用仪器制造（生产机动车检测的仪器和诊断设备、检测配件）；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营业期限	长期
------	----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南华仪器发布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南华仪器的控股股东为杨耀光、杨伟光；因杨耀光、杨伟光为兄弟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杨伟光和叶淑娟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书》，杨伟光与叶淑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叶淑娟视为杨耀光、杨伟光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耀光、杨伟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 南华仪器的历史沿革

(1) 2010年12月，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仪器系由南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16日，南华仪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南华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3,791,457.91元为基准，按1.564: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2,800.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0年12月31日，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华仪器依法设立。

(2) 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号），核准南华仪器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020.00万股。2015年1月23日，经深交所同意，南华仪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南华仪器”，股票代码“30041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南华仪器总股本增加至40,800,000股。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化

①2016年5月12日，南华仪器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南华仪器总股本增加至 81,600,000 股。

②2020 年 5 月 18 日，南华仪器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 79,154,8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8.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南华仪器总股本增加至 137,008,376 股。

③2022 年 5 月 18 日，南华仪器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库存股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由于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将激励计划 10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97,553 股进行作废处理。综上，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共计 817,553 股，公司拟对合计 817,553 股库存股进行注销。本次部分库存股注销手续完成后，南华仪器总股本减少至 136,190,823 股。

④2023 年 5 月 8 日，南华仪器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库存股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101,5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由于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将激励计划 9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54,053 股进行作废处理。综上，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共计 755,553 股，

公司拟对合计 755,553 股库存股进行注销。本次部分库存股注销手续完成后，南华仪器总股本减少至 135,435,270 股。

⑤2024 年 5 月 17 日，南华仪器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库存股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由于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将激励计划 8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92,070 股进行作废处理。综上，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共计 872,070 股，公司拟对合计 872,070 股库存股进行注销。本次部分库存股注销手续完成后，南华仪器总股本减少至 134,563,200 股。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华仪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华仪器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资产转让方——杨伟光、郭超键、刘务贞、叶淑娟及佛山嘉旭的主体资格

1. 杨伟光

杨伟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01196010****，住址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秀湖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伟光直接持有嘉得力 422.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24%，并在嘉得力担任董事长。

本所律师认为，杨伟光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郭超键

郭超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02197812*****,住址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莺岗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郭超键直接持有嘉得力 3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5%,并在嘉得力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郭超键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刘务贞

刘务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521196903*****,住址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洪湖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务贞直接持有嘉得力 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0%,并在嘉得力子公司深圳嘉得力担任执行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刘务贞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 叶淑娟

叶淑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01197002*****,住址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淑娟直接持有嘉得力 4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0%。

本所律师认为,叶淑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 佛山嘉旭

根据佛山嘉旭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嘉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X8W0W7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 101 房（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伟光
成立日期	2017.10.25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嘉旭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伟光	2.00	0.53%	普通合伙人
2	杨嘉骏	120.00	31.58%	有限合伙人
3	刘务贞	100.00	26.32%	有限合伙人
4	潘颂民	80.00	21.05%	有限合伙人
5	于梅	78.00	2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0.00	100.00%	-

注：于梅系杨伟光配偶，现任标的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嘉骏系杨伟光之子，现任标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刘务贞、潘颂民系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嘉得力的少数股东；潘颂民系刘务贞配偶的胞弟，现任深圳嘉得力总经理。

佛山嘉旭主要为嘉得力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佛山嘉旭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2月31日，南华仪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

2024年12月31日，南华仪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由于该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因此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1名机构股东及4名自然人股东。

2024年12月31日，佛山嘉旭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佛山嘉旭持有的嘉得力189.77万股股份转让给南华仪器。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须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取得本次交易的审查/批准或备案（如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4年12月31日，南华仪器与交易对方及嘉得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业绩承诺和补偿、超额业绩奖励，滚存未分配利润，期间损益，过渡期相关安排，剩余股份收购安排，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其后的整合，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陈述、保证与承诺，税费，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生效、补充、解除与终止及其他等事项做出了约定。《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取得本次交易的审查/批准或备案（如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上述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嘉得力394.74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39.4745%。

（一）嘉得力的基本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以及审阅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嘉得力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嘉得力，证券代码：831992，嘉得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51057171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9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杨伟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30日
证券简称	嘉得力
证券代码	831992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组装、加工、销售：清洁器材，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设备租赁；销售：清洁用品、清洁剂，建筑、装饰材料，电动工具，起重工具，普通机电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针织品，皮革制品，陶瓷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照相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摩托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须取得许可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	-----

2.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嘉得力的股东人数为 11 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伟光	4,224,000	42.240
2	佛山嘉旭	1,899,700	18.997
3	南华仪器	1,500,000	15.000
4	潘淑萍	600,000	6.000
4	刘务贞	500,000	5.000
6	叶淑晖	500,000	5.000
7	叶淑娟	400,000	4.000
8	郭超键	375,000	3.750
9	华炜	701	0.007
10	李祥华	598	0.006
11	张雯华	1	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二）嘉得力的历史沿革

根据嘉得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得力系由嘉得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的历史沿革如下：

1.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2003 年 5 月，嘉得力环保设立

嘉得力环保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由杨伟光、叶淑娟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组建。嘉得力环保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杨伟光出资 180 万

元，叶淑娟出资 2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6 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出具粤德会佛验字[2003]214 号《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对嘉得力环保办理登记注册的注册资本的真实性进行了验证，证明嘉得力环保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30 日，嘉得力环保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60120022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得力环保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伟光	180.00	180.00	90.00
2	叶淑娟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2011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23 日，嘉得力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增加部分 300 万元由股东杨伟光认缴出资。变更后，公司各投资人、投资额及投资比例为：杨伟光，以货币出资 4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6%；叶淑娟，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

2011 年 8 月 22 日，佛山市志信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志信会验字[2011]第 096 号《佛山市嘉得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16 日止，嘉得力环保已收到股东杨伟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叁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9 月 2 日，嘉得力环保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嘉得力环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伟光	480.00	480.00	96.00
2	叶淑娟	20.00	20.00	4.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13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12月2日，嘉得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用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杨伟光以未分配利润出资480万元，由股东叶淑娟以未分配利润出资20万元。

2013年12月11日，佛山市志信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志信会验字[2013]160号《佛山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日止，嘉得力有限已经将未分配利润5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3年12月16日，嘉得力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嘉得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伟光	960.00	960.00	96.00
2	叶淑娟	40.00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注：此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嘉得力有限代为缴纳。

（4）201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6日，嘉得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伟光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的股权，共50万元的出资，以67.5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赵仲厚，其余股东愿意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杨伟光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的股权，共

50 万元的出资，以 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淑晖，其余股东愿意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杨伟光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的股权，共 50 万元的出资，以 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国新，其余股东愿意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杨伟光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的股权，共 50 万元的出资，以 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超键，其余股东愿意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2 月 16 日，杨伟光分别与赵仲厚、郭超键、叶淑晖、卢国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杨伟光将其持有的 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赵仲厚、郭超键、叶淑晖、卢国新，即转让给赵仲厚 5%股权，转让给郭超键 5%股权，转让给叶淑晖 5%股权，转让给卢国新 5%股权，转让价款均为 67.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嘉得力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嘉得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伟光	760.00	760.00	76.00
2	卢国新	50.00	50.00	5.00
3	叶淑晖	50.00	50.00	5.00
4	赵仲厚	50.00	50.00	5.00
5	郭超键	50.00	50.00	5.00
6	叶淑娟	40.00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伟光尚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杨伟光已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等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及公司因此承担的损失”。

2.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演变情况

(1) 2014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2月30日，嘉得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嘉得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整体变更的改制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以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3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3GZA2046号的《审计报告》，嘉得力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6,511,524.48元。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出具的编号为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A0170号的《佛山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嘉得力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58.71万元。

2014年4月20日，嘉得力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变更基准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16,511,524.48元，按1:0.6056376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6,511,524.4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5月5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3GZA2046-2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22日止，嘉得力（筹）收到的与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25,558,516.02元，负债总额为9,046,991.54元，净资产为16,511,524.48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其余部分 6,511,524.4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5 月 16 日，嘉得力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等各项议案。

2014 年 7 月 16 日，嘉得力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602000010784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嘉得力的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伟光	760.00	76.00
2	赵仲厚	50.00	5.00
3	郭超键	50.00	5.00
4	叶淑晖	50.00	5.00
5	卢国新	50.00	5.00
6	叶淑娟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5 年 2 月，嘉得力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1 月 23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25 号），同意嘉得力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2 月 5 日，嘉得力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嘉得力”，证券代码为“831992”。

（3）2017 年至 2019 年收购深圳嘉得力

新三板挂牌后，嘉得力拟在内销、外销和服务三方面发力，内销方面首先加强广东省内布局，为此与长期合作的经销商深圳嘉得力达成协议，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收购深圳嘉得力 51%的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并吸收深圳嘉得力的股东持股嘉得力，深度绑定合作。

2017 年 10 月 25 日，嘉得力实际控制人杨伟光与于梅共同设立佛山嘉旭。2017-2018 年期间，嘉得力离职高管卢国新通过股转公司交易系统以 2 元/股直接向深圳嘉得力股东刘务贞转让 50 万股嘉得力股份；杨伟光通过股转公司交易系统以 2 元/股陆续向佛山嘉旭转让了合计 250 万股的嘉得力股份；此外，杨伟光通过股转公司交易系统以 1 元/股的价格买入离职高管赵仲厚 50 万股股份，后续杨伟光与于梅将持有部分佛山嘉旭份额转让给深圳嘉得力股东刘务贞、潘淑萍、潘颂民。通过该等交易，深圳嘉得力原股东均直接或间接持有了嘉得力股权，佛山嘉旭成为嘉得力的持股平台。

2018 年 9 月，杨伟光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卖出 1,000 股；自然人陈麒元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成为新进股东。

2019 年 6 月 6 日，嘉得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深圳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标的公司拟出资 400 万元投资深圳嘉得力，取得其 51%股权。2019 年 8 月 8 日，深圳嘉得力完成工商变更。

上述交易后，嘉得力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伟光	559.90	55.9000%
2	佛山嘉旭	250.00	25.0000%
3	刘务贞	50.00	5.0000%
4	叶淑晖	50.00	5.0000%
5	郭超键	50.00	5.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叶淑娟	40.00	4.0000%
7	陈麒元	0.10	0.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4) 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南华仪器收购嘉得力15%股份

2022年12月19日，南华仪器与杨伟光、郭超键及嘉得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杨伟光、郭超键及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南华仪器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杨伟光、郭超键持有的嘉得力152.4750万股，合计15.2475%股权。各方于2022年12月27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股份转让方式为全部或部分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其他可行的方式进行转让。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12日、2023年1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杨伟光、郭超键合计持有的嘉得力150万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数的15%，成交价格为15元/股，成交金额为2,250万元，剩余0.2475%不再收购。

2022年12月，佛山嘉旭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卖出300股。此外，自然人陈麒元也在2022年将其所持有的1,000股卖出。自然人华炜、李祥华、张前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成为新进股东。

上述交易后，嘉得力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伟光	422.40	42.2400%
2	佛山嘉旭	249.97	24.9970%
3	南华仪器	150.00	15.0000%
4	刘务贞	50.00	5.0000%
5	叶淑晖	50.00	5.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叶淑娟	40.00	4.0000%
7	郭超键	37.50	3.7500%
8	华炜	0.07	0.0070%
9	李祥华	0.04	0.0040%
10	张前	0.02	0.0020%
合计		1,000.00	100.0000%

(5) 2023年4月，佛山嘉旭与潘淑萍大宗交易

2023年4月3日，潘淑萍与佛山嘉旭签署《大宗交易协议》，在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3日双方进行大宗交易，由潘淑萍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佛山嘉旭600,000股。2023年4月12日，潘淑萍从佛山嘉旭退伙。该笔交易实质上是潘淑萍持有嘉得力的股权翻转，由间接股东转为直接股东。

此外，2023年2月，自然人张前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卖出200股；自然人张雯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成为新进股东；自然人李祥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增加其持有的股份数量。

上述交易后，嘉得力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伟光	422.40	42.2400%
2	佛山嘉旭	189.97	18.9970%
3	南华仪器	150.00	15.0000%
4	潘淑萍	60.00	6.0000%
5	刘务贞	50.00	5.0000%
6	叶淑晖	50.00	5.0000%
7	叶淑娟	40.00	4.0000%
8	郭超键	37.50	3.7500%
9	华炜	0.07	0.00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李祥华	0.06	0.0060%
11	张雯华	0.00	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注：股数保留两位小数、持股比例保留 4 位小数，张雯华持股 1 股，故披露为 0.00 万股、0.0000%。

（6）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嘉得力的股东人数为 11 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伟光	4,224,000	42.240
2	佛山嘉旭	1,899,700	18.997
3	南华仪器	1,500,000	15.000
4	潘淑萍	600,000	6.000
5	刘务贞	500,000	5.000
6	叶淑晖	500,000	5.000
7	叶淑娟	400,000	4.000
8	郭超键	375,000	3.750
9	华炜	701	0.007
10	李祥华	598	0.006
11	张雯华	1	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杨伟光所持嘉得力 422.40 万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42.24%）中，162.40 万股为其享有完全所有权的股份，260 万股股份存在一定权利限制，

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杨伟光与叶淑娟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离婚后杨伟光将其名下的嘉得力 160 万股股份之收益权分割给叶淑娟，该 160 万股股份仍登记在杨伟光名下，杨伟光拥有该 160 万股股份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全部权益和权利（股份收益权不包括诸如该等股份所代表的任何表决权、决策权、投票权、提案权等的其他任何权益和权利）；及，杨伟光应在两婚生子杨嘉祺、杨嘉鸣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十日内将其名下的嘉得力 100 万股股份及其期间获得的送股、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拆分股权、配股等均分过户至两婚生子杨嘉祺、杨嘉鸣名下。以上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总数合计为 260 万股。

杨伟光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与叶淑娟签订《<离婚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1）叶淑娟知悉并同意杨伟光将其持有的嘉得力 105.6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华仪器。叶淑娟确认，杨伟光拟转让的嘉得力 105.60 万股股份系登记在杨伟光名下的股份，股份权属清晰，杨伟光有权以其自己的名义转让该等股份。（2）根据《离婚协议书》约定，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对于杨伟光本次股份转让所得交易价款中相对应 52.50 万股股份的交易价款应分配给叶淑娟；及，对于杨伟光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补偿或违约责任金额，叶淑娟应按照 $52.50/105.60*100\%$ 的比例给予杨伟光补偿。叶淑娟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声明与确认函》，确认：（1）本人已知悉并同意杨伟光与南华仪器、嘉得力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嘉得力 105.6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华仪器；本人对此不持有任何异议，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提出任何异议或纠纷。（2）《<离婚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系基于《离婚协议书》中有关“160 万股股份之股份收益权分割给本人”而作的收益分配安排，本人在此确认杨伟光向南华仪器转让的嘉得力 105.60 万股股份系登记在杨伟光名下的股份，股份权属清晰，杨伟光有权以其自己的名义转让该等股份。（3）本次交易杨伟光拟出售的 105.60 万股股份，不涉及应过户至杨嘉祺、杨嘉鸣名下的 100 万股股份，杨伟光

有权以其自己的名义转让该 105.60 万股股份。

基于此，杨伟光拟转让的嘉得力 105.60 万股股份系登记在杨伟光名下的股份，股份权属清晰，杨伟光有权以其自己的名义转让该等股份；杨伟光将部分交易价款按照其与叶淑娟的约定分配给叶淑娟系双方基于离婚关系而作的收益分配安排，不会影响拟转让股份的所有权归属，且叶淑娟对本次股份转让已予以同意，并确认不会对本次交易提出任何异议或纠纷。因此，杨伟光拟转让的嘉得力 105.60 万股股份权属清晰，股份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目前有效存续，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得力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广东嘉德力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以及审阅广东嘉德力的《营业执照》，广东嘉德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嘉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4NBGFY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伟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5.15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环境卫生管理；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工业设计服务；其他清洁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百货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零售；社会经济咨询；环保咨询；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嘉得力持股 100%

2. 佛山嘉得力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以及审阅佛山嘉得力的《营业执照》，佛山嘉得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佛山市嘉得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UQUTH9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伟光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6.20
营业期限	至 2046.06.20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清洁剂产品，绿色、环保清洁产品和消毒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生物科技领域清洁剂产品，绿色、环保清洁产品和消毒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生产、加工、销售：生物科技领域清洁剂产品，绿色、环保清洁产品

	和消毒产品（仅限分支机构）。产品国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嘉得力持股 51.00%，ADVANCED BIOCHEM RESEARCH PTE.LTD 持股 22.00%，超浓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持股 22.00%，杨嘉骏持股 5.00%

佛山嘉得力拥有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嘉得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UWQE149
类型	分公司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冲鹤村委会富安工业区 25-2-2 号地块 A 栋之一
负责人	杨嘉骏
成立日期	2016.10.24
营业期限至	至 2046.06.20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生物科技领域清洁剂产品，绿色、环保清洁产品和消毒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嘉得力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以及审阅深圳嘉得力的《营业执照》，深圳嘉得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82047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洪湖二街 59 号工商综合楼首层

法定代表人	刘务贞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03.13
营业期限	至 2029.03.1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清洁器材的研发、销售；机电设备、起重设备、环保设备用品、酒店用品、清洁剂、化工产品的购销（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限制项目）；机电设备、起重设备、环保设备的租赁及上门维修保养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嘉得力持股 51%，刘务贞持股 24.50%，潘淑萍持股 14.70%，潘颂民持股 9.80%

4. 上海嘉得力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以及审阅上海嘉得力的《营业执照》，上海嘉得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MUXA7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686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	王广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7.30
营业期限	至 2048.07.2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清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清洁用品、建筑、装饰材料、电动工具、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针织品、皮革制品、陶瓷制品、办公用品、照相器材、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清洁器材、摩托车配件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嘉得力持股 60.00%，王广东持股 40.00%

上海嘉得力拥有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478DJ03
类型	分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顺达商业广场 1 幢 506 室
负责人	王广东
成立日期	2022.11.10
营业期限至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香港嘉得力

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及审阅香港嘉得力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说明书，并根据黄潘陈罗律师行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嘉得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杨伟光、于梅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港币 8,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油尖旺大角咀海辉道 18 号一号银海五座 41 楼 B 号
经营范围	进出口交易
股权结构	嘉得力持股 1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嘉得力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0998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由嘉得力以自有资金于中国香港投资新设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928.379 万元人民币（折合 127.7 万美元）。

2023 年 11 月 27 日，嘉得力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粤发改开放函[2023]1457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嘉得力新建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投资地点为中国香港，项目总投资为 1000.00 万港元（折合 127.70 万美元）。

6. 珠海分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以及审阅珠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珠海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3333612N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珠海市珠海大道 2931 号商铺（蓝溪枫景家园）
负责人	农仕
成立日期	2013.11.08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组装、加工、销售：清洁器材、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设备租赁；销售：清洁用品、清洁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业务与经营资质

1. 主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嘉得力的基本登记信息，以及审阅其公司章程，嘉得力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组装、加工、销售：清洁器材，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设备租赁；销售：清洁用品、清洁剂，建筑、装饰材料，电动工具，起重工具，普通机电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针织品，皮革制品，陶瓷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照相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摩托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须取得许可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得力的主营业务为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其他商用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

2. 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嘉得力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得力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境内经营资质如下：

(1) 经营许可资质

①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顺德分公司现持有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粤卫消证[2018]-05-第 0018 号），生产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冲鹤村委会富安工业区 25-2-2 号地块 A 栋之一，生产方式为生产，生产项目为消毒剂、卫生用品，生产类别为液体消毒剂（对氯间二甲基苯酚、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抗（抑）菌制剂（液体，对氯间二甲基苯酚、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②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嘉得力现持有佛山海关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编码：4428962486），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为长期。

(2) 产品认证资质或备案

①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下简称“CCC 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企业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首次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2020150708029168	嘉得力	宁波市尤麦柯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真空吸尘器	干湿两用吸尘器：Gadlee GTV-15WDS、Gadlee GTV-15WD、Gadlee GTV-10D、Gadlee GTV-30WDS、Gadlee GTV-30WD 1000W 220V~50Hz IPX4	2020.01.15	2024.09.18	至 2029.08.06
2	2020150708029167	嘉得力	宁波市尤麦柯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真空吸尘器	干湿两用吸尘器：Gadlee GTV-60WDS、Gadlee GTV-60WD、Gadlee GTV-80WDS、Gadlee	2020.01.15	2024.09.18	至 2029.08.06

					GTV-90WD 2000W; Gadlee GTV-60WDS3、Gadlee GTV- 80WDS3、Gadlee GTV-90WDS3 3000W; 220V~50Hz IPX4			
--	--	--	--	--	---	--	--	--

②CE 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1	M.2024.206.C 103188	UDEM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30)	2024.07.03
2	M.2024.206.C 103189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50 B50)	2024.07.03
3	M.2024.206.C 103190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50 C50)	2024.07.03
4	M.2024.206.C 103191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70+)	2024.07.03
5	M.2024.206.C 103192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85+)	2024.07.03
6	M.2024.206.C 103193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180 B95,GT180 75RS)	2024.07.03
7	MTL2206300 00301E01	Shenzhen MTL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70,GT70i,GT110,GT110+等)	2022.06.30
8	MTL2206300 00301S01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70,GT70i,GT110,GT110+等)	2022.06.30
9	MTL2203030 0201M01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70,GT70i,GT110,GT110+等)	2022.03.03
10	MTL2203030 0201E01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70,GT70i,GT110,GT110+等)	2022.03.03
11	MTL2212200 0301E01		嘉得力	Automatic Sweeper (GTS1200,GTS1450,GTS1500,GTS1900,GTS1 450 HD,GTS2100)	2022.12.28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12	MTL2212200 0301S01		嘉得力	Automatic Sweeper (GTS1200,GTS1450,GTS1500,GTS1900,GTS1450 HD,GTS2100)	2022.12.28
13	MTL2212200 0301R02		嘉得力	Automatic Sweeper (GTS1200,GTS1450,GTS1500,GTS1900,GTS1450 HD,GTS2100)	2022.12.28
14	MTL2304210 0302E01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70,GT70i,GT110,GT110+等)	2023.05.04
15	MTL2304210 0302S02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70,GT70i,GT110,GT110+等)	2023.05.04
16	MTL2308170 0301E01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110+, GT105)	2023.08.25
17	STL2019E062 678C-Y1		Shenzhen STL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25,GT30,GT50,GT55,GT55i,GT85)
18	STL2019E062 679C-Y1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25,GT30,GT50,GT55, GT85)	2019.06.26
19	STL2020S081 2109C-Y1	嘉得力		Walk-behind Sweeper (GTS-920M)	2020.08.17
20	STL2020M01 2273C-Y1	嘉得力		Automatic Sweeper (GTS1200,GTS1450,GTS1500,GTS1900)	2020.01.23
21	STL2020E012 273C-Y1	嘉得力		Automatic Sweeper (GTS1200,GTS1450,GTS1500,GTS1900)	2020.01.23
22	STL2020R012 273C-Y1	嘉得力		Automatic Sweeper (GTS1200,GTS1450,GTS1500,GTS1900)	2020.01.23
23	STL2021S111 0055C-Y1	嘉得力		Single Disc Polishers (C-18,C-18X,M-18,M-18XL,GTC-18,GTC-18 Pro)	2021.11.22
24	STL2019E062 673C-Y1	嘉得力		Single Disc Polishers (C-18,C-18X,M-18,M-18XL,GTC-18,GTC-18 Pro)	2019.06.26
25	STL2019S062 674C-Y1	嘉得力		Single Disc Polishers (C-18,C-18X,M-18,M-18XL,GTC-18,GTC-18 Pro)	2019.06.26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26	STL2019R062 675C-Y1		嘉得力	Single Disc Polishers (C-18,C-18X,M-18,M-18XL,GTC-18,GTC-18 Pro)	2019.06.26
27	STL2019E062 676C-Y1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70,GT70i,GT110,GT110+等)	2019.06.26
28	STL2019E062 677C-Y1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70,GT70i,GT110,GT110+等)	2019.06.26
29	STL2024E041 9121C-Y1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55 BT50,GT55 B50)	2024.04.19
30	STL2024E041 9122C-Y1		嘉得力	Automatic scrubber (GT55 BT50,GT55 B50)	2024.04.19

③消毒产品备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责任单位	产品分类	备案日期
1	嘉得力牌抑菌泡沫洗手液	顺德分公司	第二类消毒产品	2021.09.17
2	嘉得力牌消毒液		第二类消毒产品	2021.09.17
3	嘉得力清洁消毒剂		第二类消毒产品	2021.09.17

④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申请主体	嘉得力
核准证编号	2021-3516
核准代码	CMIIT ID: 2021CP3516
发证日期	2021.04.07
有效期	五年
设备名称及型号	GSM/TD-LTE/LTE FDD/WLAN 终端
主要功能	数据传输

(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编号	认证主体	颁发单位	认证内容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22E3 0492R3	嘉得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T24001-2016/ISO14001:	洗地机、扫地机的设计、生产和	2022.02.15 -2025.04.08

	证书	M/4400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Q 31043R3 M/4400	嘉得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洗地机、扫地机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2022.02.10 -2025.03.27

经核查，2022 年顺德分公司存在未取得消毒产品生产许可及未办理消毒产品备案而生产、销售免水除菌洗手液、免水泡沫液、即用型除菌喷雾（主要成分为 75%酒精）的情况，不符合《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1）根据嘉得力的说明，顺德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停止该等产品的生产，该等违法生产行为已终止；（2）报告期内嘉得力仅在 2022 年销售该等产品，2023 年起已停止销售，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该等产品的营收金额分别为 10.99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3）经审阅嘉得力及其分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嘉得力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4）嘉得力实际控制人杨伟光已出具承诺“若嘉得力及其分子公司因生产、销售未取得消毒产品生产许可及未办理消毒产品备案的产品，而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损失，保证嘉得力及其分子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主要资产

1. 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得力在中国境内拥有 1 项不动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嘉得力	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 0050509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厂房、车间、宿舍、办	宗地面积 11,848.02/ 房屋建筑面积 10,930.63	2001.06.21-2051.06.20	已抵押

					公楼		
--	--	--	--	--	----	--	--

2024年1月19日，嘉得力与南华仪器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佛存量房合字 FS202401190066 号），嘉得力向南华仪器购买坐落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9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交易总金额52,571,868元。2024年4月19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2. 租赁房产

经核查并根据嘉得力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得力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产权证明
1	佛山市苏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嘉得力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冲鹤村番村股份合作社富安工业区25-2-2号地块A栋之一	2023.05.01-2027.04.30	1,700（另加空地公摊面积1,500）	办公、厂房	粤（2016）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6042030号
2	曾桂玲、林之华	嘉得力	珠海市南屏珠海大道2931号商铺	2022.08.01-2027.07.31	123.90	办公	无
3	深圳市集贸市场有限公司	深圳嘉得力	深圳市罗湖区惠民街市洪湖店A01、A02、A05号	2024.01.01-2024.12.31	488.00	展厅、仓储、办公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8975号
4	弗纳兹（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嘉得力	上海市宝山金融科创产业孵化园D5座102室	2024.03.16-2025.03.15	58.00	办公、研发	无
5	雷刚	上海嘉得力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湖滨花园1幢707室	2024.05.10-2025.05.09	114.69	居住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172489号

（1）租赁备案情况

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

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2）租赁物业瑕疵情况

上述租赁场所中第 2 项、第 4 项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存在一定的权属瑕疵风险。根据嘉得力出具的说明，该等房屋主要为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办公、研发，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如因房产权属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用的，较容易在当地寻找到替代房屋进行搬迁，不会对嘉得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得力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1	嘉得力	嘉得力	44827967	5	2021.03.07-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	嘉得力	Gadlee	44819306	5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	嘉得力	iGadlee	29255358	35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	嘉得力	iGadlee	29253807	38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	嘉得力	iGadlee	29254265	3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	嘉得力	iGadlee	29259352	11	2019.01.14- 2029.01.13	原始 取得	无质押
7	嘉得力	iGadlee	29258043	7	2019.01.14- 2029.01.13	原始 取得	无质押
8	嘉得力	iGadlee	29255348	9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 取得	无质押
9	嘉得力	iGadlee	29255366	42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 取得	无质押
10	嘉得力	Gadlee	19836841A	21	2017.07.14- 2027.07.13	原始 取得	无质押
11	嘉得力	嘉得力	13990175	7	2015.03.14- 2025.03.13	原始 取得	无质押
12	嘉得力	嘉得力	13990207	11	2015.03.14- 2025.03.13	原始 取得	无质押
13	嘉得力	嘉得力	13990253	37	2015.03.14- 2025.03.13	原始 取得	无质押
14	嘉得力	嘉得力	13990112	3	2015.03.07- 2025.03.06	原始 取得	无质押
15	嘉得力	Gadlee	10676083	7	2013.05.21- 2033.05.20	原始 取得	无质押
16	嘉得力	Gadlee	10676162	37	2013.11.21- 2033.11.20	原始 取得	无质押
17	嘉得力	Gadlee	10676123	11	2013.09.14- 2033.09.13	原始 取得	无质押
18	嘉得力	Gadlee	10675668	3	2013.05.21- 2033.05.20	原始 取得	无质押
19	嘉得力		9664466	3	2012.09.12- 2032.09.13	原始 取得	无质押
20	嘉得力	Gadlee	9664416	37	2012.08.21- 2032.08.20	原始 取得	无质押

21	嘉得力	Gadlee	9664339	11	2012.09.07- 2032.09.06	原始 取得	无质押
22	嘉得力		9664710	37	2012.08.14- 2032.08.13	原始 取得	无质押
23	嘉得力	Gadlee	9664303	3	2012.09.21- 2032.09.20	原始 取得	无质押
24	嘉得力		9664556	11	2012.09.07- 2032.09.06	原始 取得	无质押
25	嘉得力		6080524	7	2009.12.07- 2029.12.06	原始 取得	无质押
26	嘉得力	Gadlee	3821132	7	2006.01.07- 2026.01.06	原始 取得	无质押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得力拥有的境内已获授权专利共 70 项，其中包括发明 4 项、实用新型 51 项、外观设计 1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得力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1	嘉得力清洁设备管理助手 APP 软件	2024SR123 5378	嘉得力	-	-	原始 取得	无质 押
2	嘉得力微型全自动洗地控制系统 V1.0	2024SR039 0482	嘉得力	2023.11.20	2023.11.20	原始 取得	无质 押
3	嘉得力智能清洁资产管理 APP 软件 V1.0	2024SR039 2860	嘉得力	2023.11.01	2023.11.05	原始 取得	无质 押

4	嘉得力智能清洁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24SR0390823	嘉得力	2023.11.01	2023.11.0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	负压吸水耐用性测试系统 V1.0	2023SR0315621	嘉得力	2022.10.31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	电压电流自动采集记录系统 V1.1	2023SR0315622	嘉得力	2022.12.31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	洗地机供水分配系统 V1.0	2023SR0315620	嘉得力	2022.07.31	2022.07.1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8	嘉得力通过数据反馈和程序控制的边刷升降机构防卡死控制策略软件 V1.0	2020SR0042096	嘉得力	未发表	2019.02.03	原始取得	无质押
9	嘉得力简单的清洁设备的电池使用工况的监控管理系统策略软件 V1.0	2020SR0041241	嘉得力	未发表	2019.08.0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0	嘉得力清洁设备物联网软件系统 V1.0	2020SR0041088	嘉得力	未发表	2019.04.0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1	嘉得力前后自走驱动自动强力洗地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4SR082167	嘉得力	未发表	2012.02.0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2	嘉得力前抛式扫地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4SR082169	嘉得力	未发表	2013.01.1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3	嘉得力 PTFE 式自动扫地机控制系统 V1.0	2014SR082173	嘉得力	未发表	2013.01.0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4	嘉得力智能水量感应洗地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4SR082446	嘉得力	未发表	2012.01.1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5	嘉得力连续供电式洗地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4SR082454	嘉得力	未发表	2012.01.1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6	嘉得力 GT25 型洗地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4SR082452	嘉得力	未发表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得力拥有的境内作品著作权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1	IFM 智能清洁资产管理系统	美术	国作登字-2024-	嘉得力	2021.01.26	2020.05.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F00307510					
2	Smart Key 智能操控系统	美术	国作登字- 2024- F00307506	嘉得力	2021.01.26	2020.05.20	原始 取得	无质 押
3	Lithium-ion 锂电智能管理系统	美术	国作登字- 2024- F00307505	嘉得力	2021.01.26	2020.05.20	原始 取得	无质 押
4	ECO 节能管理系统	美术	国作登字- 2024- F00307509	嘉得力	2021.01.26	2020.05.20	原始 取得	无质 押
5	动力强劲	美术	国作登字- 2024- F00307507	嘉得力	2021.01.26	2020.05.20	原始 取得	无质 押
6	EDS 清洁剂分配系统	美术	国作登字- 2024- F00307508	嘉得力	2021.01.26	2020.05.20	原始 取得	无质 押

4. 主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如下：

(1) 不动产抵押

公司持有的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 0050509 号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证明权利或事项	权利人	义务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抵押方式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1	粤（2024）佛南不动产证明第 0026192 号	抵押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嘉得力	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 0050509 号	一般抵押	2024.04.02-2029.04.01

(2) 专利质押

因嘉得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建行”）开展网络供应链“e 信通业务”等业务，嘉得力将专利号为 2018202161711、2018202161590、

2018217514504、2018221169009、2018221271929、2018221482084、2018222198507、2018221748054、201822173367X、2018222210602 等十项专利进行质押，质押最高限额为 3,000.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质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设立，专利权质押登记号为 Y2020980005627。根据嘉得力的说明，因“e 信通业务”尚在持续开展中，担保主债权期间发生的债务未清偿完毕，故上述专利权质押仍在持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不动产设定抵押及专利设定质押外，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六）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并根据嘉得力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得力正在履行的借款/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授信额度	额度使用期限	借款期限
1	757XY20 240108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嘉得力	2,000 万元	2024.04.02- 2025.04.01	-
2	757HT202 41078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嘉得力	3,500 万元	-	2024.04.02- 2029.04.01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嘉得力提供的资料，2024 年 7 月 3 日，香港嘉得力与杨伟光签署《借款合同》，杨伟光向香港嘉得力借款不超过港币 200 万元用于杨伟光或其家庭海外投资等临时资金周转，以 2024 年 7 月 2 日的 1 年期香港银行同业拆息（Hibor）即 4.96%为借款年利率，杨伟光应于合同签署之日起 1 年内偿还相应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杨伟光累计向香港嘉得力借款港币 170.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杨伟

光已将借款本息合计港币 1,724,863.53 元偿还给香港嘉得力；2024 年 11 月 15 日，双方已签署《借款合同之解除协议》。2024 年 12 月 27 日，嘉得力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对该等关联借款及整改情况予以确认；该议案尚需嘉得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杨伟光已出具《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确认并承诺“1、……截至本函出具日，上述关联借款已全部清偿，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嘉得力资金、资产的情形，本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亦不会非经营性占用嘉得力资金、资产。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嘉得力造成损失，自嘉得力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补偿或其他有效方式补偿由此给嘉得力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占用、占有嘉得力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或是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嘉得力与本人的关联交易不公允造成的损失，或者是其他因为本人非经营性占用嘉得力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及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其他交易对方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叶淑娟亦出具《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得力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八）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嘉得力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13%、9%、6%

	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嘉得力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嘉得力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0078，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嘉得力 2020 年至 2022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嘉得力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419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嘉得力 2023 年至 2025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

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嘉得力、上海嘉得力、深圳嘉得力以及广东嘉德力报告期内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符合上述条件。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的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子公司上海嘉得力 2021 年提供现代服务，且取得的销售费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符合上述条件。在次年 2022 年，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嘉得力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嘉得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得力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纠纷类型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嘉得力	沈阳嘉得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偿还货款 2,613,972.30 元及利息	已调解结案
2	沈阳嘉得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得力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确认被告具有原告股东资格，及向原告支付 200 万元出资义务	原告已撤诉

就上述第 1 项案件，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出（2022）粤 06 民终 6068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一、在法院根据本协议制作的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嘉得力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前向一审法院申请解除本案中实施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在法院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后的十日内，沈阳嘉得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嘉得力支付 50 万元货款；二、沈阳嘉得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前申请撤回（2021）辽 0103 民初 19959 号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的起诉，同时向法院申请解除该案所有的财产保全措施；三、在双方履行完毕调解协议内容后 45 个工作日内（不可抗力除外），沈阳嘉得力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当地行政部门要求的情况下申请变更名称，变更后的名称不得含有“嘉得力”字样；双方因本案（含一、二审）以及（2021）辽 0103 民初 19959 号案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各自支付的由各自负担。

就上述第 2 项案件，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作出（2021）辽 0103 民初 19959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沈阳嘉得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上述案件涉案标的金额占嘉得力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且均已结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情况

（1）自律监管措施

嘉得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布公告，对 2020 和 2021 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关于对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594 号），就前述会计差错更正构成的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对嘉得力、董事长杨伟光、财务负责人郭超键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股转公司的上述口头警示属于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经核查嘉得力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根据嘉得力出具的声明函，报告期内，嘉得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之一杨伟光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交易对方之一叶淑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佛山嘉旭为杨伟光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交易对方中杨伟光、佛山嘉旭、叶淑娟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杨伟光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嘉得力 43.30%股份，嘉得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叶淑娟	嘉得力实际控制人杨伟光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嘉得力 4%股份
3	刘务贞	持有嘉得力 5%股份
4	叶淑晖	持有嘉得力 5%股份
5	潘淑萍	持有嘉得力 6%股份

②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标的公司职务
1	杨伟光	董事长

2	郭超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于梅	董事、总经理
4	杨嘉骏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邓志溢	董事
6	陈美运	监事会主席
7	罗自标	监事
8	赖学南	监事

③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①项、第②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标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由标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南华仪器	嘉得力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伟光与其兄杨耀光共同控制的公司
2	佛山嘉旭	嘉得力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伟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深圳市捷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嘉得力 5%以上股东刘务贞持有 98%股权的公司
4	佛山市华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嘉得力董事邓志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5	广州金谷智测技术有限公司	嘉得力董事邓志溢担任董事长

②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佛山嘉旭	持有标的公司 19.00%股份

2	南华仪器	持有标的公司 15.00%股份
---	------	-----------------

③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东嘉得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得力的全资子公司
2	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嘉得力的全资子公司
3	佛山市嘉得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嘉得力的控股子公司
4	深圳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嘉得力的控股子公司
5	上海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嘉得力的控股子公司

(3)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山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得力持股 20%的参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2	嘉得力环保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杨伟光胞姐杨丽霞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解散注销
3	梁子锐	曾担任嘉得力的监事，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4	关俊键	曾担任嘉得力的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3. 嘉得力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嘉得力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捷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维修	9.04	2.56	5.62
南华仪器	销售商品及维修	-	0.04	-

②购买商品和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深圳市捷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清洁服务	11.68	15.57	17.91
南华仪器	接受劳务 (委托研发)	-	139.62	-

③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南华仪器	嘉得力	房产租赁	94.19	309.99	307.69

2019年10月1日，南华仪器与嘉得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南华仪器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9号（房屋建筑总面积10,870.41平方米）闲置的厂房出租给嘉得力做生产经营使用；租赁期为3年，租赁期限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263,438.00元（含税），后续每年在原有的月租金基础上递增3%。该租赁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租并最终于2024年4月终止关联租赁。

④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注
杨伟光	嘉得力	1,000	2017-11-6	2022-11-5	是
杨伟光	嘉得力	2,000	2020-3-10	2026-12-31	是
杨伟光	嘉得力	3,000	2020-8-15	2023-12-31	否
杨伟光	嘉得力	1,000	2021-1-1	2026-12-31	否

注：截至报告期末。

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3.48	321.88	306.63

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深圳市捷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32	0.11	0.35
其他应收款	南华仪器	-	52.69	52.69
其他应收款	杨伟光	135.73	-	-
其他应付款	于梅	-	3.41	-

⑦关联借款及归还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杨伟光	关联借款	134.30	-	-
	关联借款及利息归还	135.73	-	-

2024年7月3日，香港嘉得力与杨伟光签署《借款合同》，杨伟光向香港嘉得力借款不超过港币200万元用于杨伟光或其家庭海外投资等临时资金周转，以2024年7月2日的1年期香港银行同业拆息（Hibor）即4.96%为借款年利率，杨伟光应于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内偿还相应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2024年10月31日，杨伟光累计向香港嘉得力借款港币170.2万元。截至2024年11月15日，杨伟光已将借款本息合计港币1,724,863.53元偿还给香港嘉得力；2024年11月15日，双方已签署《借款合同之解除协议》。2024年12月27日，嘉得力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对该等关联借款及整改情况予以确认；该议案尚需嘉得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⑧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南华仪器	其他零星资产	7.83	-	-
	厂房购置	5006.84	-	-

注：上述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24年1月19日，嘉得力与南华仪器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佛存量房合字 FS202401190066 号），嘉得力向南华仪器购买坐落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交易总金额（含税）52,571,868 元。2024年1月22日，嘉得力向南华仪器支付了定金及第一期交易款项共 17,571,868 元；2024年4月17日，嘉得力向南华仪器支付了剩余交易价款共 35,000,000 元。2024年4月19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分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及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杨耀光、杨伟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得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得力的主营业务为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其他商用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嘉得力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分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将该等合作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三、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华仪器将合计控制嘉得力 54.4745%的股份，嘉得力作为南华仪器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得力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嘉得力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嘉得力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事项。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10月11日，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南华仪器董事会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11月8日，南华仪器董事会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24年12月9日，南华仪器董事会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2024年12月31日，南华仪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向南华仪器董事会秘书确认，南华仪器将依照相关规定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南华仪器尚须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等信息，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上市公司尚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及《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本次交易的方案”之“（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并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发生《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嘉得力 39.4745%的股份。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主营业务为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其他商用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所列示的国家产业政策禁止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环境保护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重大污

染物。根据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当地环保部门网站查询，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3）土地管理

根据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网站查询，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反垄断

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申报标准，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5）外商投资、对外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得力为内资企业，嘉得力投资设立香港嘉得力已依法履行境外直接投资的审批/备案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对外投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南华仪器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双方协商定价。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 39.4745%股份。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交易，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资产过户和交割做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

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其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业务将拓展至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行业，有望形成第二增长曲线，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标的为经营性资产，且上市公司原机动车检测及环境监测设备及系统业务不受影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及股东股份比例变动，对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造成

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上市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及《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及标的公司的年度报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其他商用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类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将拓展至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行业，有望形成第二增长曲线，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及《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经核查国泰君安持有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及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国泰君安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财务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财务审计机构为中兴华。经核查中兴华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站及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中兴华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联信评估。经核查联信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联信评估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年10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达《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杨耀光、梁伟明、周柳珠、伍颂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2号）。2024年1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达《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杨耀光、梁伟明、周柳珠、伍颂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达《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191号）。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

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4. 本次交易涉及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嘉得力 39.4745%的股份，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6.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7.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事项。
8. 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上市公司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9.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及《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0. 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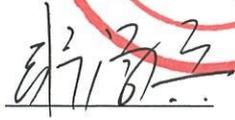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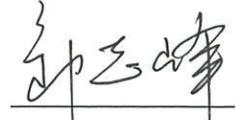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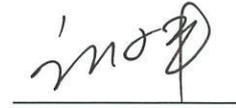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志峰

经办律师：



刘子丰

经办律师：



曾思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一、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1	嘉得力	一种可扩展清洁宽度洗地机	发明	第 7248859 号	ZL2024102370416	2024-03-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	嘉得力	一种玻璃清洁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第 5979562 号	ZL202210646393.8	2022-06-09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	嘉得力	一种吸水扒结构及应用的清洁车	发明	第 5924188 号	ZL2022107735361	2023-07-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	嘉得力	一种室内消杀清洁多用途清洁车	发明	第 5779062 号	ZL202210773537.6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	嘉得力	一种扫地车座椅限位与安全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9150317 号	ZL2023201162328	2023-01-29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	嘉得力	一种洗地车吸水耙升降及碰撞复位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9323879 号	ZL2023201162510	2023-01-29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	嘉得力	一种高精度高效率尘灰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9174672 号	ZL2023201161895	2023-01-29	原始取得	无质押
8	嘉得力	一种主刷升降及防撞机构	实用新型	第 19171343 号	ZL2023201161787	2023-01-29	原始取得	无质押

9	嘉得力	一种链条张紧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第 19086289 号	ZL2023200777804	2023-01-1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0	嘉得力	一种高位垃圾箱举升翻斗机构	实用新型	第 18784274 号	ZL202320077777.2	2023-01-0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1	嘉得力	一种升降高度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第 17762843 号	ZL202221691668.1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2	嘉得力	一种防撞挡尘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7904250 号	ZL202221691714.8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3	嘉得力	刹车驻车一体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7794424 号	ZL202221691738.3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4	嘉得力	喷雾消杀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7536267 号	ZL202221691646.5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5	嘉得力	一种链条自动张紧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第 17497690 号	ZL202221691648.4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6	嘉得力	一种吸水耙组件	实用新型	第 15042208 号	ZL202120929347.X	2021-04-3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7	嘉得力	一种污水箱垃圾过滤机构	实用新型	第 15057211 号	ZL202120911519.0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8	嘉得力	一种带自动刹车的安全清洁车	实用新型	第 10951840 号	ZL201921297997.6	2019-08-12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9	嘉得力	新型针座	实用新型	第 10790093 号	ZL201921298585.4	2019-08-12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0	嘉得力	一种清水箱出水过滤器	实用新型	第 9630418 号	ZL201822219852.6	2018-12-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1	嘉得力	一种污水箱吸水管加长套管结构的洗地机	实用新型	第 9577432 号	ZL201822219850.7	2018-12-27	原始取得	质押
22	嘉得力	一种用于洗地机的洗地刷卡扣装置	实用新型	第 9635149 号	ZL201822221059.X	2018-12-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3	嘉得力	一种清水箱小入水口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0037830 号	ZL201822219851.1	2018-12-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4	嘉得力	一种吸水耙拉手提升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957726 号	ZL201822221060.2	2018-12-27	原始取得	质押
25	嘉得力	一种上下水箱连接轴结构	实用新型	第 9712600 号	ZL201822219840.3	2018-12-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6	嘉得力	一种自走驱动桥	实用新型	第 9571215 号	ZL201822173367.X	2018-12-24	原始取得	质押
27	嘉得力	一种吸水电机静音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第 9563055 号	ZL201822173369.9	2018-12-2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8	嘉得力	一种吸水耙压条压紧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第 9565571 号	ZL201822173379.2	2018-12-2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9	嘉得力	一种刷盘升降结构	实用新型	第 9573885 号	ZL201822174805.4	2018-12-24	原始取得	质押

30	嘉得力	一种洗地刷加压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0028578 号	ZL201822174804.X	2018-12-2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1	嘉得力	污水箱防泡沫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432524 号	ZL201822148211.6	2018-12-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2	嘉得力	洗地刷压力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565429 号	ZL201822148208.4	2018-12-20	原始取得	质押
33	嘉得力	刹车驻车一体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566230 号	ZL201822148219.2	2018-12-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4	嘉得力	洗地机污水箱盖防水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570874 号	ZL201822148210.1	2018-12-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5	嘉得力	吸水耙走轮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566352 号	ZL201822127194.8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6	嘉得力	洗地机前轮防侧翻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575094 号	ZL201822127193.3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7	嘉得力	洗地机主刷碰撞缓冲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570301 号	ZL201822127192.9	2018-12-18	原始取得	质押
38	嘉得力	洗地刷吸水耙拉手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575407 号	ZL201822134689.3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9	嘉得力	刷盘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337619 号	ZL201822127195.2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0	嘉得力	带 360 度自由转动平衡轮的仰角	实用新型	第 9424708 号	ZL201822116900.9	2018-12-17	原始取得	质押

		可简便调节的吸水耙						
41	嘉得力	吸水耙脱落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339252 号	ZL201822117943.9	2018-12-1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2	嘉得力	上下水箱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339961 号	ZL201821952128.8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3	嘉得力	清水箱过滤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340469 号	ZL201821952129.2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4	嘉得力	吸水耙仰角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第 9339078 号	ZL201821952068.X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5	嘉得力	一种紧凑的侧刷组件	实用新型	第 9344001 号	ZL201821751450.4	2018-10-28	原始取得	质押
46	嘉得力	一种扫地机的专用前边刷装置	实用新型	第 8344913 号	ZL201820215450.6	2018-02-0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7	嘉得力	一种扫地机的专用抽风装置	实用新型	第 8347074 号	ZL201820215466.7	2018-02-0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8	嘉得力	一种具有逐级清扫功能的扫地机	实用新型	第 8351950 号	ZL201820216171.1	2018-02-07	原始取得	质押
49	嘉得力	一种扫地机的边刷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第 8347402 号	ZL201820216159.0	2018-02-07	原始取得	质押
50	嘉得力	一种加强型手推式洗地机	实用新型	第 4924239 号	ZL201520663630.7	2015-08-3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1	嘉得力	一种新型手推式洗地机	实用新型	第 4924229 号	ZL201520663136.0	2015-08-3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2	嘉得力	一种洗地机刹车与驻车组合新型结构	实用新型	第 4924137 号	ZL201520663542.7	2015-08-3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3	嘉得力	一种具有四连杆连接结构及调节结构的吸水耙	实用新型	第 4924895 号	ZL201520663718.9	2015-08-3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4	嘉得力	一种吸风电机吸音、降振、降噪系统	实用新型	第 4925175 号	ZL201520663316.9	2015-08-3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5	嘉得力	一种简便的吸风电机除泡沫结构	实用新型	第 4925899 号	ZL201520663114.4	2015-08-3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6	嘉得力	扫地机（GTS1450 驾驶式）	外观设计	第 7986587 号	ZL202330002946.1	2023-01-0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7	嘉得力	洗地机（GR1 无人驾驶洗地机）	外观设计	第 6858203 号	ZL202130250857.X	2021-04-2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8	嘉得力	扫地机（GTS1500）	外观设计	第 5786989 号	ZL201930579980.9	2019-10-2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9	嘉得力	扫地机（GT30）	外观设计	第 5359713 号	ZL201830702589.9	2018-12-0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0	嘉得力	尿兜除臭片（903）	外观设计	第 5247403 号	ZL201830694078.7	2018-12-0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1	嘉得力	扫地机（GTS1900 驾驶式）	外观设计	第 4402055 号	ZL201730258222.8	2017-06-2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2	嘉得力	扫地机（GTS1200 驾驶式）	外观设计	第 4403388 号	ZL201730249639.8	2017-06-1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3	嘉得力	刷盘擦地机（GTC-18）	外观设计	第 4401912 号	ZL201730246110.0	2017-06-1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4	嘉得力	扫地机（GTS460 手推式）	外观设计	第 4402062 号	ZL201730246113.4	2017-06-1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5	嘉得力	扫地机（GTS1250）	外观设计	第 3450651 号	ZL201530142492.3	2015-05-1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6	嘉得力	洗地机（GT70）	外观设计	第 3438003 号	ZL201530142423.2	2015-05-1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7	嘉得力	扫地机（GTS1460）	外观设计	第 3438017 号	ZL201530142688.2	2015-05-1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8	嘉得力	洗地机（GT180）	外观设计	第 3438007 号	ZL201530142562.5	2015-05-1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9	嘉得力	洗地机（GT55）	外观设计	第 3438006 号	ZL201530142561.0	2015-05-1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0	嘉得力	洗地机（GT110）	外观设计	第 3794079 号	ZL201530571009.3	2012-12-31	原始取得	无质押